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瑶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郭朝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49,344,9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唐智乐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zgbajt@163.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7年，集团围绕“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注重品质、提升效率、发挥优势”的工作方针，加快战略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布局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成功控股了国际精密，进一步完善在沪深、

香港及新三板市场的战略布局，在投资、融资、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

1、高新技术产业

作为集团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报告期内围绕“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创新经营模式与机制、提升效率”的工作思路，在改善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能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整体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但仍有部分企业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42.19亿元，同比增长44.29%；实现利润总额3.51亿元，同比下降14.70%。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持续调整、原材料价格快速增长、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等经营环境，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贝特瑞公司通过聚焦价值客户，加大正极材料、新型负极材料的推广力度，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9.67亿元，同比增长38.94%；实现净利润3.36亿元，同比增长28.83%。正极材料业务方面，磷酸铁锂销量实现快速增长，月销量实现突破，与国内大型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并实现销售。负极材料业务方面，硅基负极材料优势进一步扩大，国际客户需求量持续增加，同时实现向国内圆柱电池客户批量供货，硅基负极材料全年出货量实现突破性增长，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高端人造石墨已形成批量合作订单。项目投资与合作方面，常州金坛项目已完成贝特瑞（江苏）公司的注册，NCA正极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负极项目厂房已封顶；参股国联研究院，增资项目信息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公示；与澳大利亚赛拉资源公司洽谈天然鳞片石墨及深加工合作事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天然鳞片石墨购销合同，为原料的供应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大地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实现营业收入22,894.57万元，同比下降43.94%；净利润-8,712.71万元，同比下降271.41%。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大地和公司积极推进客户、产品转型工作，初步完成了主营业务从商用车向乘用车、物流车的转型。项目研发方面，动力总成已经完成了产品样机开发，目前已有产品供客户试用；推进基于ISO26262国际标准的产品研发和研发流程建设，顺利通过TÜV Rheinland体系认证，标志大地和公司已具备设计和制造符合国际功能安全标准产品的能力。

本集团报告期内控股了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国际精密，该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应用于硬盘驱动器、液压设备及汽车零件之精密金属零件以及其他用途之零件。自2017年6月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后，国际精密实现营业收入49,084.03万元；实现净利润3,721.76万元。在汽车行业景气度上行的带动下，汽车零件销售额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占国际精密全年总销售额比例逐年攀升；对部分液压设备零件业务订单及生产资源进行整合，液压设备零件销售额仍保持稳定增长；HDD零件业务受全球HDD个人电脑付运量持续下降影响，销售额持续下跌。面对当前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客户要求日趋严格等问题，报告期内自主研发了少量机器人并投入到现有生产线上，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保证了产品质量。对外投资与合作方面，在深圳设立了深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智造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其在智能制造产业的研发和投资平台。此外，国际精密报告期内获授大陆集团“2017年度优选供应商”称号。

为提升产品品质及客户满意度，本集团控股的友诚科技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改善供应链系统，包括建立U8系统、订单计划预测与分解、建立标准采购程序、改善工程支撑、物流支持等；分步推行精益管理，已建立EV总装车间示范管理项目并取得目标成效；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重点推进全系充电控制盒迭代、全系充电插头插座迭代、高压连接器、挂壁式充电桩等产品研发工作，部分新产品已推向市场。

本集团控股的万鑫石墨谷公司报告期内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重点研发的高导电性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石墨烯复合导电液、水系导电液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预定目标，同时生产技术已趋于成熟；石墨烯导电液新增产能建设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达产后产能将提升至10000吨/年。

本集团控股的武汉华博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参与总体单位的外贸产品研制，成功签订了多份项目合同；某单兵模拟训练器改进研制项目、炮班通信系统、俄制机通国产化项目、无人机地面站语音通信系统以及多个型号的模拟训练器“综合整治”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正常推进。

本集团控股的江西宝安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积极研发新一代AFS（过滤片）产品，同时对生产工序进行改善，各项性能及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发的满足欧IV标准的汽油车后处理产品已配合完成某国客户标志产品相关车型测试，各项性能均已达标；满足国V标准的催化转化器已实现向客户批量供货；催化消声器总成产品已取得客户批量供货订单。

本集团控股的泰格尔公司报告期内与某公司签订了某型号无人机零件制造技术质量协议，并成功进入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完成某公司无人机机翼与尾翼结构件项目的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与交付。

本集团控股的北京宝航公司对AlSi10Mg 3D打印粉工艺进行了持续改进，性能得到较大提升；完成定制化AlSi7Mg、ZL116、7075等3D打印粉开发工作，并实现小批量供货。

本集团控股的宁波拜特公司对5V系列产品进行了优化升级，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新产品在外观、性能、效率、成本方面都有较大提升；主营设备的技术稳定性逐步获得市场认可。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永力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278.61万元，同比增长22.05%；实现净利润2,719.81万元，同比增长20.21%。2018年3月26日，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集团将持有的永力科技2,808.00万股股份（占永力科技总股本的5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000万元。目前该事项已获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生物医药业

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51亿元，同比下降16.75%；实现净利润3.20亿元，同比增长27.90%。马应龙整体实施由药品制造商向肛肠健康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强化平台建设，深化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驱动机制，战略架构基本形成，运营效果初见成效。马应龙加快推进马应龙肛肠诊疗中心合作共建步伐，累计签约诊疗中心27家；优化药品零售经营思路，顺应政策趋势，建设DTP药房项目，目前已新开2家；持续推进自动售药方式，加快网上药店规模上量，2017年网上药店经营规模同比增长72.5%；大健康业务快速增长，中药饮片、护理品、功能性化妆品、食品等经营品类持续升级和丰富，中药饮片明确以粉剂为重点品种，升级包装并加大推广力度，持续强化马应龙中药饮片特色；功能性食品开展了在不同渠道的销售试点。小马医疗平台建设持续推进，运营推广取得一定进展，开展肛肠Spa应用开发项目和肠道菌群健康研究，平台价值逐步体现。

本集团控股的大佛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074.85万元，同比增长61.43%；实现净利润565.32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20.08万元。市场营销方面，大佛药业加强自身团队建设与外部资源整合，存量挖潜与增量拓展相结合，有效推进销售增长，其中达芬科闯全年销量同比增长60.78%。医药电商方面，大佛药业对电商公司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和优化，加强与线下连锁药店的合作，补充了“网订店取”模式。

本集团控股的绿金高新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802.77万元，同比增长3.99%；实现净利润45.51万元，同比下降39.98%。报告期内，绿金高新公司先后完成欧盟与美国有机认证、国内有机投入品认证、中绿华夏有机认证以及三体系管理认证；0.3%印楝素和0.8%阿维印楝进入“2017年江苏省和湖北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重点宣传产品”目录。

3、其他方面

2017年，房地产业围绕“去库存、调结构”的工作思路，大力开展存量房源去库存工作，其中，武汉地产公司和海南地产公司去库存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加强山东江南城三期项目A标段工程管理工作，该项目实现当年开工，当年销售的成绩；控股子公司丹晟恒丰继续积极推进深圳市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彩苑工程开发工作，项目住宅部分已经封顶；控股子公司华信达的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仍处于前期拆迁谈判阶段。

本集团控股的古马岭金矿的新《探矿权证》正在调整探矿实施方案，储量报告工作正在推进中。

在风险投资方面，中国风投及旗下基金完成了对聚通达、豪特节能等22个项目的投资；完成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4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

在投融资方面，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完成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工作；通过股权转让、新三板减持等方式实现4个项目全部盈利退出，3个项目部分退出，实现较好投资收益。2017年8月，本集团成功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16亿元；同月，成功发行了“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在品牌建设方面，在“世界品牌实验室”2017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评选活动中，中国宝安集团品牌价值达到510亿元，

排名第68位；本集团入围“2017 深圳企业100 强”，名列61名；此外，本集团还获得了第十届金蝉奖年度优秀品牌企业、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调查评选活动的“最佳创新力上市公司奖”等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7,023,511,217.26	6,411,749,425.42	9.54%	4,865,351,4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03,837.23	233,383,867.18	-42.93%	750,494,5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17,874.61	-14,488,805.41	-467.46%	4,304,0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07,160.93	-12,161,653.84	3,314.26%	12,586,39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5.20%	-2.32%	18.8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27,109,464,910.13	21,622,925,841.20	25.37%	18,113,933,2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9,547,608.24	4,472,675,044.99	11.78%	4,433,639,789.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6,637,689.29	1,672,537,585.58	1,933,940,180.47	2,150,395,7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72,004.72	46,610,090.39	100,396,916.77	-47,275,17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0,016.37	12,804,819.31	16,339,504.38	-102,002,1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8,091.77	-44,631,297.40	29,913,004.18	342,877,362.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8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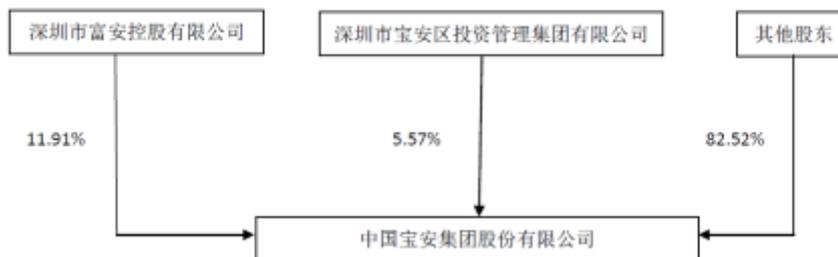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256,013,898		质押	248,900,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119,787,377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8,587,078	18,587,078		
欧阳学荣	境内自然人	0.69%	14,907,933			
聂仁和	境内自然人	0.61%	13,123,728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0.59%	12,783,229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9,90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104,112			
曾静	境内自然人	0.40%	8,518,819			
朱棣铭	境内自然人	0.30%	6,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聂仁和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123,728 股，股东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85,000 股，股东朱棣铭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宝安 01	112366	2021 年 03 月 28 日	100,000	5.6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7 宝安 02	112577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00,000	6.0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 16 宝安 01 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2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新世纪评级”) 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债项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6月28日, 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债项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12月27日, 新世纪评级发布了《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 上调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调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6月21日, 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债项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8月17日, 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敬请投资者关注。

2018年6月30日之前, 新世纪将对公司出具2017年年度定期评级报告, 相关评级报告将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敬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3.31%	62.38%	0.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29%	6.94%	0.35%
利息保障倍数	1.46	2.04	-28.4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707,080.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3%; 营业成本465,552.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72%; 销售费用76,092.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4.17%; 管理费用92,115.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67%; 财务费用45,332.4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20.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93%, 这主要是本期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长136.7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新技术行业	4,218,764,134.09	338,435,595.11	28.88%	44.29%	0.97%	-9.04%
生物医药行业	1,889,368,644.31	367,592,699.90	51.25%	-14.25%	43.18%	37.70%
房地产行业	586,744,388.34	-43,442,394.43	29.30%	-41.28%	-38.31%	47.32%
其他行业	328,634,050.52	-190,725,834.04	2.85%	15.17%	1,055.02%	-56.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滑42.93%，这主要是本期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长136.78%。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规定日期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	--------	---------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779,823.30	540,138.19		
营业外收入		-13,657,44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57,449.98		
营业外支出		-13,117,31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9,823.30	-13,117,311.7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及增资，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6家；

本报告期因清算注销、处置股权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导致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